附件8：

融合期间委托生活照料协议

甲方（送养机构）：

（法定代表人）：

乙方（收养申请人）： （男），身份证号码

 （女），身份证号码

丙方（被收养人）： （ ），身份证号码

为促使收养申请人家庭与被收养人相互融合，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养育的 （姓名）， （性别）， 年

 月 日（出生日期），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照料其生活。融合期为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止。经双方协商，协议如下：

*一、*签署本协议前，甲方应将丙方基本养育情况告知乙方，包括丙方健康状况、作息时间、饮食习惯、性格情绪、兴趣爱好、言语表达特点等。

二、融合期间，乙方要精心照料好丙方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，确保其人身安全，防止其走失或受到人身意外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。如遇丙方走失、受到意外伤害、突发疾病或其他重大情况时，要立即通知甲方，与甲方一同处理解决。

三、融合期间，乙方收养意愿发生改变，或乙方与丙方确实难以融合的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托生活照料协议，并将丙方交还甲方。

四、融合期间，乙方必须接受并配合对其开展融合期情况调查评估。

五、融合期间，丙方生活照料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融合期间，甲方送养意愿发生改变，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丙方拒绝乙方照料，或乙方照料不周、对丙方可能产生不利后果，甲方或收养登记机关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可要求乙方将丙方及时交还甲方。

七、融合期间，因乙方过失或故意导致丙方受到伤害或死亡的，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协议双方各执一份，收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甲方签名（单位加盖章）：

乙方（男）签名：

（女）签名：

 年 月 日